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不定时工制度准予备案决定书

新人社许准字〔2025〕第 20 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备案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受理。经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09〕493 号）和豫人社准字〔2025〕第 3 号文件相关规定，同意你单位备案申请。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具体岗位如下：

类别	岗（职）位名称	实行期限	结算周期
不定时 工作制	实地一体化服务作业岗、实地一体化服务作业岗（车）	2025.10.13- 2026.8.16	季

对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单位应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工作和休息方式，确保职工享受休息休假的权利。

该决定书应向你单位职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一周。

2025年10月13日

